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

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
001	楊世清、何白蘭、楊春田、楊林信惠	85年7月23日	86年7月23日	5,000,000元